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夏建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用于蓬勃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为天夏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9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